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澄发改〔2021〕94号

关于调整汕头市澄海集贤学校收费标准的复函

汕头市澄海集贤学校：

你校向我局提出调整学生收费及住宿费标准的申请收悉。我局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现就汕头市澄海集贤学校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秋季起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：小学生每生每学期6300元；初中生每生每学期6900元。

二、住宿费每生每学期按1200元收取。

三、学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项目及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以上收费标准从2021年秋季起执行。

请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7月9日



抄 送：市发改局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
场监督管理局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7月9日印发
